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二零一五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3
董事會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分析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監事委員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及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60

執行董事

劉陽 (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
徐冬梅 (於2015年6月25日委任及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郭鳳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秦海波
王少岩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崔冰岩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張金龍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 (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
牛淑敏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趙振興
許麗欽 (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陳有方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監事

張亞彬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陳林波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尹宏 (於2015年11月24日辭任)
孟淑華 (於2015年11月24日委任)
楊濟雲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林夏容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公司秘書

吳陳輝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 (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
趙振興
牛淑敏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許麗欽 (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陳有方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監察主任

郭鳳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崔冰岩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授權代表

王少岩
秦海波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97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秦海波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慧雯律師事務所與
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吉林鐵路專業支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人代表董事會現向股東呈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回顧2015年，全球的經濟情況持續呈現相對不穩定的形勢，經濟刺激政策過後衍生的產能過剩等弊端亦逐步顯現。受國際經濟環境和國家產業宏觀調控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速因而較為放緩，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為16年來的最低水準。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在擠壓醫藥行業競爭環境，中國醫藥行業延續2014年增長放緩的態勢。一方面，部分省級招標引致藥價下行壓力增加，另一方面，原材料、包裝原料、以及勞動力的高成本情況持續，藥企面臨嚴峻挑戰。

本集團的業務是培植、加工和經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

於2010年9月27日，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滿山珍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向新興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2080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70年。根據該協議，新興公司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福滿山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餘款人民幣73,530,000元須自2011年開始分10期於未來十年每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等額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誠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旅遊業；及(C)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為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現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並未表明相關採伐許可證可於可見未來獲得，且至今未提供任何理由。

本集團當時尋求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乃為開發培植中草藥業務，且本集團當時無意擴展至木材採伐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時並不關心是否已取得採伐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時進行之估值並未考慮採伐許可證之任何估值或從林該地採伐木材產生之任何可能的經濟回報。

新興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73,53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102,3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元已由福滿山珍於2014年12月退還予新興公司。由於上述隨後發展，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和解協議，(i)林地經營權(受培植權所限)將退還予福滿山珍；及(ii)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新興公司已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福滿山珍根據和解協議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為確保福滿山珍償還欠款，福滿山珍亦同意，除有權就福滿山珍拖欠款項金額之任何部份(如有)向福滿山珍提出進一步申索之權利外，新興公司將繼續擁有培植權，直至福滿山珍悉數付款。為免生疑問，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同意，林地內任何生物資產之所有權應屬於新興公司。倘福滿山珍經新興公司事先同意而提早償還欠款金額，則

和解協議將予終止。培植權將於和解協議終止後失效。林地之生物資產(倘未事先採收)之所有權將於終止後屬於福滿山珍。然而，新興公司有權於培植權失效時間之前採收林地之全部生物資產。此外，倘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則其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和解協議於2014年5月29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

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可以在林地培植以下中草藥材。據估計，林地可以用作傳統中草藥如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及林蛙的培植，林地內也將對野生五味子實行人工撫育管理。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4,000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10至20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幹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展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源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ii) 細辛

細辛為馬兜鈴科(Aristolochiaceae)細辛屬(Asarum)多年生草本藥用植物適於林下種植，野生種有分佈於中國東北的遼細辛(*A. heterotropoides* Fr)和分佈於中國陝西的華細辛(*A. sieboldi* Miq)。通常，遼細辛的品質比華細辛好，因此生產栽培以遼細辛為主。細辛除國內需求外還大量出口，一直是傳統中草藥材市場的暢銷品。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細辛面積有400公頃(可利用面積160公頃)，以4年為一個生產週期。目前幹品價格約為人民幣26-40元/千克。人工栽培3-4年可收穫，而林地上的這種培植每平方米可產鮮品2.5千克。

(iii) 刺五加

刺五加為五加科五加屬多年生落葉灌木，主要分佈於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河北、山西等省也有分佈。刺五加的根皮(五加皮)是常用名貴中藥材。刺五加適於在稀疏林地種植，以4-6年生植株可採收。每年十月下旬至大地封凍前，可林下種植刺五加133株/畝，平均5年收穫1次。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刺五加面積有350公頃(可利用面積140公頃)，畝產值約人民幣1,064元。

(iv) 平貝母

平貝母為百合科多年生植物，地下莖供藥用。平貝母生育期60天，可糧貝間作或林下種植，人工栽培兩年收穫一次。據估計，種栽用量0.35-0.75千克/平方米，單位面積產量1-2.5千克/平

方米。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平貝母面積約有100公頃及據估計，以2年為一個生產週期，林地畝產值約人民幣7,000元。

(v) 玉竹

玉竹為百合科植物多年生植物，其地下莖可作藥用。玉竹適宜於涼爽、潮濕、蔭蔽環境生存。野生於山谷、河流陰濕處、林下、灌木叢中及山野路旁。玉竹適宜於微酸性黃沙土壤中生長，生、熟荒山坡均可種植。玉竹種植2-3年即可收穫。據林地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玉竹面積有100公頃，生產週期約為3年。玉竹目前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24.30元／千克。

(vi) 野生五味子管護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鮮果125噸(50千克／公頃)，折合幹品25噸。北五味子幹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40-50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vii) 長白山林蛙油

《中國藥物學》記載：蛤蟆油(林蛙油)是“潤肺、生津、補虛的身體增強劑，是身體衰弱的滋補佳品”。生產林蛙油的林蛙主要產於我國東北的長白山區，是東北地區特有的蛙種。目前林蛙油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5200元／千克。

新興公司所在地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7,438平方公里。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

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2-6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2,200-3,000小時，年降雨量約400-900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約有130個無結冰日，而吉林省西部每年約有150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於林地上培植的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被國家確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董事認為人參產業之未來增長潛力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所帶動，包括：

- (1) 由於中國發展中之經濟及人們開始注意健康，彼等願意花費購買與保健有關之產品或保健食品，以改善彼等之健康。長久以來，人參被認為含有高營養價值及可治療各種健康問題，並廣泛用於中醫藥產品；
- (2) 吉林省為適合林下參培育之地區，且於中國境內並無其他省份擁有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氣候，因此，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相對中國其他製藥公司而言存在較少競爭；及
- (3) 本公司為吉林省知名製藥公司，且董事認為涉足人參產業可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同時強化集團作為製藥企業之定位。

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吉林省其中一間領先製藥企業。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完成其目標：

- (1) 擴充培育林下參之產量；
-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人參；
-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人參有關之產品。

前景

二零一六年，中國面臨的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有關方面預測二零一六年經濟增長仍將放緩。中國醫藥行業仍有許多不確定性，醫療體制和醫療機構改革的內容逐步深化，二零一六年仍將有多項相關的政策陸續出臺。另一方面，長遠而言，中國醫藥市場仍將是全球增長潛力最大的市場，整體行業趨勢向好，尤其是在醫改和新版GMP推進所帶來的行業整合以後，國內醫保體系將不斷健全，隨著居民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醫療市場的需求將會逐步釋放，也同時給製藥工業帶來一定發展的空間，故預料行業的機會與困難並存。

本集團目前從事的培植、加工和經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的業務發展比預期的差且未能帶來重大突破。受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產品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的業務收入及利潤均大幅下跌。因此，本著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考量，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提升集團盈利能力、讓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的戰略合作的商機。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網絡，我們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甚具信心，業務轉型應是明智決定。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集團的重大貢獻和付出。在這艱難和亟待摸索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將會繼續勤勉、盡責、開拓，上下一心、攜手應對挑戰。同時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致力提升盈利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少岩

中國，吉林
2016年3月15日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199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2000年6月30日，本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H股自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是培植、加工和營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佔本集團總採購及銷售的比例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購貨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63%
- 五大供應商購貨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100%

銷售

- 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100%
- 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100%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及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實質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2頁綜合收益及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任何股息。

儲備變動

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載於第24頁及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外匯風險

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所以董事認為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很小。

或然負債

截至此申報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須予披露。

合併與收購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他任何須予披露之合併與收購活動。

出售主要資產及投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主要資產及投資。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
徐冬梅女仕(於2015年6月25日委任及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郭鳳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秦海波先生
王少岩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崔冰岩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張金龍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
趙振興先生
牛淑敏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許麗欽女仕(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外，所有董事每三年均須依章告退，而彼等有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退休金計劃、員工及工資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資產抵押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用於抵押貸款。

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至24。

關聯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郭鳳	183,482,440	24.57
張亞彬	1,618,960	0.22
	185,101,400	24.79

除上文披露者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劉陽	194,194,580	26.01
張春華	150,644,480	20.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主要股東潛在的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獲劉陽先生、郭鳳女仕及張春華女仕(合共稱為擬議賣方)(「賣方」)告知，其已於2015年12月10日與一名獨立協力廠商(「潛在買方」)(作為擬議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其訂約方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可能進行之交易」)。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若可能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潛在買方將收購賣方現時於本公司持有全數之內資股份，即528,321,500股內資股份，其佔本公司表決權約70.76%，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本公司全部內資及H股股份(不包括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會獲該等賣方告知，該等賣方已於2016年2月4日與買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將就全部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任何利益沖突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彼取代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的林繼陽先生，其他成員為牛淑敏女士、許麗欽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及陳有方（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全部成員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之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H股於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任何股息。

為確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人士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5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4月29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獨立核數師

綜合合併財務報表經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核數師退任，惟有資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任。

估值師之資歷及經驗

估值師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其業務範圍為進行各種估值、由企業持有資產之整體估值以及其他種類資產及項目之估值。估值師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獲北京市財政局授予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具備能力進行資產評估活動。估值師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具備能力進行證券及期貨相關估值活動。估值師富有為林地經營權、林木、苗林及人參進行估值之經驗。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少岩

中國，吉林
2016年3月15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000元，比2014年同期分別下降93.10%，綜合毛利率由10.34%上升39.66%至50.00%。其他收入由約人民幣6,407,000元上升97.33%即約人民幣6,236,000元至約人民幣12,643,000元，主要是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了約人民幣1,692,000元、訴訟索賠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009,000元、轉回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減少了約人民幣2,079,000元、豁免短期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租金收入增加了約人民幣870,000元。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了約37.52%至人民幣1,65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2,641,000元），有關與福滿山珍終止林地經營權和解協議的損失為零（2014年：損失約人民幣25,448,000元），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由約人民幣8,937,000元下降31.81%至約人民幣6,094,000元。融資成本下降20.01%至約人民幣1,099,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845,000元（2014年：虧損約為人民幣26,708,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09,375,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715,000元，長期負債人民幣22,5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81,160,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83,000元。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集團現有的資源來講，董事相信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供其今後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但不排除將來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增加營運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5.36：1，故此董事認為集團沒有流動性問題。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槓桿比率為25.80%，屬健康水準。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在貨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45%。一般給予客戶90日之信貸期。某些情況下，作了相關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90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政策

僱員之報酬乃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可能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管理層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積極創造給予員工全面成長的企業環境。於2015年內，員工人數為20人（2014年：22人），薪酬總開支為人民幣858,000（2014：人民幣995,000）。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均維持於適當水準。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各種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他們的技能。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45歲，於2009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彼現任吉林市卓怡康納制藥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國內從事製藥業已近20年。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徐冬梅(於2015年6月25日委任及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43歲，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有機化學專業。彼現任吉林遠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中國從事醫藥行業逾十三年。

王少岩先生(王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現年33歲，目前為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先自2007年至2014年曾任北京世紀風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07年獲得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製造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西海岸大學*(West Coas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郭鳳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40歲，現任吉林省高科食用菌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於國內從事製藥業已超過10年。郭女仕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於200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崔冰岩女仕(崔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現年42歲，目前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崔女仕先前自1996年至1998年曾任深圳中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3年至1996年曾任哈爾濱市工百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自1989年至1992年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三集團軍81156部隊醫院戰士。彼於2007年獲得美國北佛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MBA)。崔女仕於2004年在清華大學修畢物業管理高級研修班。崔女仕於2004年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學院歷史系大專學歷。

秦海波先生，44歲，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專業，為中國會計師。彼現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國內從事中草藥生產行業已近18年。彼於2012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先生(郭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現年45歲。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大同市恒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郭先生先前自2001年至2003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華分公司秦皇島公司之副經理、自1998年至2000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大同分公司秦皇島銷售中心業務經理、自1995年至1998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進出口公司業務經理、自1992年至1995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辦公室秘書、自1991年至1992年曾任山西省省直中委扶貧工作隊隊員及於1991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機修廠員工。彼於1991年畢業於山西省煤炭工業技術學校，並於2004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張金龍先生(張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現年34歲。自2013年起，彼於河北紀君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03年至2013年，張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蘭臺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以及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承德市雙橋法律事務所的法律工作者。張先生分別於2001年及2003年河北大學獲得法律專科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學仕，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資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20年財務、審計經驗。林先生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分會及深港併購俱樂部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牛淑敏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76歲，於2001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瀋陽市藥學院化學專業，歷任吉林省醫藥公司副經理、吉林省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局長，1999年6月退休，有超過4年財務工作經驗，現為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吉林省政協常委委員。

趙振興先生，73歲，1966年畢業於吉林省財政金融學校。1994年取得中國註冊審計師資格，1997年7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職稱。1991年—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負責公司全面審計工作。1997年—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

許麗欽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現年47歲。許女士於會計行業任職23年。彼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許女士為獲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亦為中國並購公會(香港)常務理事。

陳有方先生(陳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現年25歲，陳先生自2014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市中匯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監事。彼先前自2013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喜天遊戲劇本創意工作室(有限合夥)之副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北京麗華星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加拿大華美礦業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campus)文學士學位。

監事

張亞彬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5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00年6月28日加入本公司，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教育，為遠東公司、海拉爾及牙克石之董事。張先生亦曾任職遠東公司董事長助理，黨委副書記。

陳林波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60歲，本公司監事，於2000年6月28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基礎建設，畢業於長春中醫學院，主修藥學，歷任東北虎製藥副經理，曾於本集團擔任基建總指揮。

尹宏女士(於2015年11月24日辭任)，46歲，本公司監事，於2000年6月28日加入本集團，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現為會計師，自1992年起出任遠東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彼於2015年11月24日辭任。

孟淑華女士(於2015年11月24日委任)，現年44歲，自2005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孟女士先前於1991年至2005年曾任吉林遠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員工，並於1987年至1990年在人民解放軍第81112部隊服役。孟女士已完成高中教育。

林夏容女士(林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現年35歲，彼於會計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09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林女士為獲國際認證協會認證之註冊高級會計師。自2004年至2008年，林女士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人員。林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楊瀟雪女士(楊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現年33歲，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11年起，彼一直擔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24)投資與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楊女士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企業客戶經理。於2009年至2010年，楊女士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分析師。於2008年至2009年，楊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諮詢部分分析師。於2004年至2005年，楊女士為國家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考務處科員。於2013年至2015年，楊女士為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藝術品鑒賞與市場收藏管理在職研究生。楊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 ICMA中心，獲得國際證券、投資及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高月瑩女士，45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為助理會計師。

致各位股東：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集團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集團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集團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集團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集團2015年度各項工作和成本效益表示滿意，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主席
孟淑華

中國吉林
2016年3月15日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
徐冬梅女仕（於2015年6月25日委任及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郭鳳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秦海波先生
王少岩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崔冰岩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張金龍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
趙振興先生
牛淑敏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許麗欽女仕（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趙振興先生、牛淑敏女仕、許麗欽女仕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規定，擔任董事長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長毋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其他董事如任職董事超逾三年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出之每項指引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本公司於所有刊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皆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於回顧年度，劉陽先生為董事長，彼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並且徐冬梅女仕接任，而郭鳳女仕為總經理。

於回顧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務有所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總經理之職責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瞭解作為公司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皆獲得整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之警覺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劉陽先生(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	2
徐冬梅女仕(於2015年6月25日委任及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6
郭鳳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8
秦海波先生	8
林繼陽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	2
牛淑敏女仕(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8
趙振興先生	8
許麗欽女仕(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6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8月成立。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彼取代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的林繼陽先生，其他成員為牛淑敏女仕、許麗欽女仕(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及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全部成員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於2005年8月依據守則條文第B.1.1條要求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2月舉行3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林繼陽先生 (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	1
牛淑敏女仕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3
趙振興先生	3
許麗欽女仕 (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覆閱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現有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現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成立。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彼取代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的林繼陽先生，其他成員為牛淑敏女仕、許麗欽女仕 (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及陳有方先生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全部成員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式，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報告期內，本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舉行了3次會議。

董事出席次數

林繼陽先生 (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	1
牛淑敏女仕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3
趙振興先生	3
許麗欽女仕 (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2

委員會於本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彼取代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的林繼陽先生，其他成員為牛淑敏女仕、許麗欽女仕 (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及陳有方先生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全部成員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林繼陽先生 (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	1
牛淑敏女仕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4
趙振興先生	4
許麗欽女仕 (於2015年6月19日委任)	3

於年內，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本年度，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審計費用約人民幣30萬元，其它非審計服務收費約人民幣無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核數師報告。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內部監控

本集團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集團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已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並透過多種正式通訊管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表現。該等管道包括(i)刊發季度及年度報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iii)本公司即時回應股東查詢；(iv)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最新及主要資料；(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管道；及(v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需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分別省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權力釐定給予本集團有關人士花紅，鼓勵他們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有)；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及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呈或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面值總額之20%；
- (e)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文後方可作實；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從而增加法定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因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及

6.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少岩

中國，吉林
2016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張金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趙振興及許麗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其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倘該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由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5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人士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4月29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5.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最遲須於2016年5月10日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致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59頁中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受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對有關情況為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昭強

執業證書編號P04968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2016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2	29
銷售成本		(1)	(26)
毛利		1	3
其他收入	6	12,643	6,407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 變動收益	19	1,650	2,641
有關和解協議的損失	17	-	(25,448)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6,094)	(8,937)
融資成本	7	(1,099)	(1,374)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8	7,101	(26,708)
所得稅支出	9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101	(26,70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持有作自用建築物之重估盈餘		3,74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744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845	(26,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845	(26,708)
股息	10	-	-
每股盈利／(虧損)	11	0.95分	(3.58分)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12,132	12,874
土地使用權	16	9,118	9,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192	33,0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部份	20	22,316	22,564
		78,758	77,811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9	24,978	23,3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部份	20	5,156	7,8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83	5
		30,617	31,146
總資產		109,375	108,957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5,715	6,142
短期貸款	23	-	10,000
		5,715	16,142
流動資產淨值		24,902	15,0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4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資產淨值		81,160	70,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4,665	74,665
儲備		6,495	(4,350)
總權益		81,160	70,315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15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少岩
董事



秦海波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4,665	19,027	11,326	-	9,685	(17,680)	97,023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6,708)	(26,70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於2015年1月1日	74,665	19,027	11,326	-	9,685	(44,388)	70,315
本年度溢利	-	-	-	-	-	7,101	7,1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744	-	-	3,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44	-	7,101	10,845
於2015年12月31日	74,665	19,027	11,326	3,744	9,685	(37,287)	81,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7,101	(26,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1	1,547
無形資產攤銷	742	4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7	246
預付長期租金攤銷	-	950
長期貸款利息	1,099	1,374
就修訂財務資產估計收款之調整	(106)	-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變動	(1,650)	(2,641)
轉回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持有作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5)	(2,084)
有關和解協議的損失	-	25,44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	13
其他應付稅項的超額撥備	-	(230)
罰款超額撥備	(1,009)	-
豁免短期貸款	(5,000)	-
推算利息收入	(4,646)	(2,954)
銀行利息收入	-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666)	(4,6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657	(1,75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2	(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73	(6,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
收購無形資產	-	(66)
獲退回預付長期租金	-	15,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14,9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還款予一名股東	-	(1,450)
償還長期貸款	-	(9,100)
償還短期貸款	(5,000)	-
長期貸款利息	(1,099)	(1,3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99)	(11,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	(3,4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3,4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3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	5

所有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

1. 公司資料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固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年度改善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年度改善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周期年度改善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周期年度改善 ⁽³⁾

(1) 對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2) 對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3) 對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4) 並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

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下，其與信貸風險改變有關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改變有關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善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部份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就風險管理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為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僅就會計用途而設計的計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而須進行之分析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要影響，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釐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什麼資料及在什麼地方以及按什麼次序呈列資料。具體而言，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匯集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別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如此。

此外，有關修訂規定對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的若干其他要求，倘其呈列乃分別與了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之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單獨呈列應佔項目(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不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釐清：

- (i) 於釐定附註序列時，實體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易懂性及可比較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但可連同相關資料載於其他附註內。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房屋以重估金額計量而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作出假設，這些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和相應的假設是基於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和各種其他因素，而此等結果會用來判斷不能從其他途徑明確判定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和其假設會不時予以檢討。倘若會計估計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段期間確認；如果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往後的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往後的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已於附註4披露。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調整以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d) 外幣折算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是以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產生溢利的期間之損益中處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用作生產或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又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建築物)以成本列賬,並扣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

為用作生產或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又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以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如有)。重估乃按照足夠之守則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任何有關建築物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份增值會以之前支出之

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有關建築物產生之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內之結餘(如有)為止。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經重估建築物的折舊於損益確認。已重估建築物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留存於重估儲備的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是以直線法來分攤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以得出其於估計可用年期中的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建築物	25–35年或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	5–11年
汽車	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將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加以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當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該項目的賬面值計算)在該項目確認之年度的損益中處理。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並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i.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ii.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報告。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攤銷：

— 培植權	18年
— 電腦軟件	10年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g)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支銷，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那麼減值損失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損失隨後沖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是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可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沖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損失按該標準乃視作重估增加衝回。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是將生物資產轉化為農產品作出售或轉換為額外生物資產的農業活動中所涉及的活植物。生物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農產品按公平值減收穫時的銷售成本計量，這被視為農產品轉至存貨或更多生物資產之成本。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銷售成本為直接來自出售資產的邊際成本(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生產及收穫生物資產的後續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增加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生物資產單位數目的成本則於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以及存貨的一切虧損乃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內支銷。任何撥回存貨撥減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支銷存貨數額的扣減。

(j) 借貸成本

與合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製造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那麼此等借貸成本就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能充分準備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

此等借貸未用作合格資產的開支時若暫時用於投資，則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從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財務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

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此項分類是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但有固定或已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惟倘應收款是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條款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要時，則會按成本列賬。

利息收入是運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就短期應收款確認的利息並不重要時則作別論。

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是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損失的金額是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內。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被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財務資產，乃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日信貸期的宗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iii) 權益工具

一家集團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該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iv)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將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且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移的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年度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或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後計量。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悉數達成以下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與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不再保有通常牽涉所有權的持續管理力度或對其維持實際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本集團極有可能獲取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根據資產實際收益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n)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個人或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或

- (i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均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之一的集團內另一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就其與實體之交易可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就彼等之資源或債項進行轉讓時，該交易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o)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p) 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及其他非以貨幣結算的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權益的服務時支銷。倘有關款項延遲支付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的詳情載於附註12。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項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損失且能夠可靠估計履行該項責任之金額時，方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要時，則按預期履行該項責任所產生的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所有撥備乃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損失，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時，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損失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微。當潛在的責任之存在是取決於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時，除非損失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微，否則有關潛在責任也披露為或然負債。

(r)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財務費用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預付長期租金之權益乃作經營租賃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s)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根據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而劃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暫時出租若干空置物業，但因為本集團無意長期持有此等物業以取得資本增值或租金收入，因此決定不將此等物業視作投資物業處理。因此，此等物業仍然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處理。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做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192,000元（2014年：人民幣33,008,000元）。

(ii) 建築物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建築物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建築物的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一套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可反映目前市況。

於2015年12月31日，建築物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281,000元（2014年：人民幣31,899,000元）。

(i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收回應收款成數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而定期釐定應收款的減值情況。若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和作出估計。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的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內應收款的賬面值及減值金額。如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他們的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元)，而福滿山珍應收款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76,000元(2014年：人民幣27,564,000元)及人民幣88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98,000元)。

(iv) 生物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值當中參考市場價格及專業估值。相關農產品市價的預期以外波幅可對此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令未來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變動。董事及專業估值師已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可反映其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生物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978,000元(2014年：人民幣23,328,000元)。

(v)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釐定非財務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獲分配非財務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需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非財務資產的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預期時，便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年內，並無於綜合損益就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2014年：無)。於2015年12月31日，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442,000元(2014年：人民幣55,247,000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的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以下兩個須報告分部：

- (i)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藥品業務」)；及
- (ii) 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中草藥業務」)。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的產品不同、所需的業務策略亦各異，因此上述分部是分開管理的。並無彙合營運分部以構成上述須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錄得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者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用於計量須報告分部的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為得出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就並無由個別分部具體應佔的項目而進一步調整，譬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企業行政支出。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公司間之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及長期貸款，惟公司間之應付款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藥品業務		中草藥業務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的須報告收入	2	29	-	-	2	29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325	(4,593)	5,327	(21,570)	7,652	(26,16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	-
未分配企業支出					(551)	(545)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7,101	(26,708)
所得稅支出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101	(26,708)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45,741	43,505	63,634	65,452	109,375	108,9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總資產					109,375	108,957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8,165	38,535	50	107	28,215	38,6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總負債					28,215	38,64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	-	4	-	5
利息支出	(1,099)	(1,374)	-	-	(1,099)	(1,374)
折舊及攤銷	(1,815)	(1,796)	(735)	(1,379)	(2,550)	(3,175)
壞賬收回	-	129	-	-	-	129
罰款超額撥備	1,009	-	-	-	1,009	-
豁免短期貸款	5,000	-	-	-	5,000	-
有關和解協議的損失	-	-	-	(25,448)	-	(25,448)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的變動	-	-	1,650	2,641	1,650	2,641
轉回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持有作 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5	2,084	-	-	5	2,084
租金收入	1,875	1,005	-	-	1,875	1,005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13)	-	-	-	(13)
所得稅支出	-	-	-	-	-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	96	-	37,850	-	37,946

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4年：無)。

(b)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就其產品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2	29
中草藥	-	-
	2	29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收入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屬於中草藥業務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有一名(2014年：兩名)屬於藥品業務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向此名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2,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29,000元)。

此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2	29
銷售中草藥	-	-
	2	29
其他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	4,646	2,9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壞賬收回	-	129
其他應付稅項的超額撥備	-	230
罰款超額撥備	1,009	-
豁免短期貸款	5,000	-
轉回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持有作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5	2,084
租金收入	1,875	1,005
就修訂財務資產估計收款之調整	106	-
其他收入	2	-
	12,643	6,407
總收益	12,645	6,436

附註：推算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須按照17%的稅率對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銷售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稅」)。增值稅銷項稅扣除本集團因採購而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後，為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

由於銷售中草藥符合農業活動性質的資格，故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7.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附註)	1,099	1,374

附註：融資成本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8.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	300
— 其他服務	-	18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247	246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長期租金的攤銷	-	950
無形資產的攤銷	742	432
已售存貨成本	1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1	1,546
僱員成本		
— 僱員薪金及工資	683	773
— 為僱員及工人花紅及福利基金所作撥備	65	91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	131

9.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代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25%(2014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其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2014年：無)。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與按照適用稅率25%(2014年：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7,101	(26,708)
預期基於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75	(6,6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31)	(2,01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13	7,18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	1,499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5)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	-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將產生須於可見將來應付之負債，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本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7,101,000元(2014年：虧損約人民幣26,7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量746,654,240股普通股(2014年：746,654,24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並無發行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籌辦的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名受該等計劃保障的僱員從本公司退休後有權由彼等退休日期起獲得於當日的退休金。地方政府當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須分別按合資格僱員月薪的20%(2014年：20%)及8%(2014年：8%)每月向退休計劃供款。

房屋基金計劃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均須向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籌辦的房屋基金供款。每名僱員供款均由本集團從僱員每月薪金扣除。個別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額不應低於該僱員上年度每月平均薪金的5%。從基金支取款項須符合當地法規的規定及程序。

13.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	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69	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劉陽(附註a)	-	19	4	23
郭鳳	-	-	-	-
秦海波	-	28	5	33
徐冬梅(附註b)	-	11	2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淑敏	-	-	-	-
趙振興	-	-	-	-
林繼陽(附註c)	-	-	-	-
許麗欽(附註d)	-	-	-	-
	-	58	11	69

附註：

- (a) 劉陽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徐冬梅女士於201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林繼陽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許麗欽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劉陽	-	28	6	34
郭鳳	-	-	-	-
秦海波	-	26	5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淑敏	-	-	-	-
趙振興	-	-	-	-
林繼陽	-	-	-	-
	-	54	11	65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個人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4年：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4年：無）。

14. 個別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個別最高薪酬人士，其中1人（2014年：2人）為董事；該董事之薪酬已在附註13中披露。其他4人（2014年：3人）的合計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	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6
	132	84

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範圍在無至人民幣838,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之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4年：無）。

15. 無形資產

	培植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223	223
添置	13,240	66	13,30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13,240	289	13,529
添置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240	289	13,529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	223	223
本年支銷	429	3	43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429	226	655
本年支銷	735	7	742
於2015年12月31日	1,164	233	1,39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76	56	12,1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2,811	63	12,874

- (a) 誠如附註17所說明，根據本集團與福滿山珍(定義見下文)訂立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的18年內以無償方式使用林地(定義見下文)作農業及動物養殖用途，以便本集團能夠繼續其傳統中草藥培植及加工業務(即培植權)。

培植權於和解協議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乃建基於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林地的價格資料，對有關林地的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權衡。

- (b)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無形資產就負債抵押作擔保，且無形資產之業權並無受限。

- (c) 培植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計量的可收回金額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培植權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培植權	-	12,160	-	12,1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培植權	-	12,930	-	12,930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

培植權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乃建基於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林地的價格資料，對有關林地的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權衡。

16.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2,323
--	--------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2,712
本年攤銷	24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2,958
本年攤銷	247

於2015年12月31日	3,205
--------------	-------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9,118
--------------	-------

於2014年12月31日	9,365
--------------	-------

附註：

- (a)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是中期租賃並位於中國。
- (b)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將土地使用權就負債抵押作為擔保，且土地使用權之業權並無受限。
- (c) 土地使用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計量的可收回金額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	30,580	-	30,5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	32,540	-	32,540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

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參照地方市場可比較土地的相關土地管理局所釐定的公開可得標準地價。

17.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長期租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	84,378
就和解協議(定義見下文)而終止確認	-	(84,378)
於12月31日	-	-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	5,130
本年攤銷	-	950
就和解協議而終止確認後轉撥	-	(6,080)
於12月31日	-	-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	-

有關款項代表就收購根據70年租期的經營租約項下位於中國吉林省的林地(「林地」)的林地經營權(「林地經營權」)而預付的長期租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及2014年3月14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通函，本公司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福滿山珍」)就林地經營權有潛在爭議。於2014年3月14日，本集團與福滿山珍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林地經營權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協議，和解協議的詳情如下：

- (i) 經扣除已退還予本集團之人民幣2,300,000元後，本集團已付之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獲退還：(a)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退款」)及(b)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福滿山珍應收款」)；
- (ii) 允許本集團自和解之日起18年無償將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培植權」)，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其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業務；及
- (iii) 於18年期間屆滿後及經雙方磋商，福滿山珍可能允許本集團繼續按市價使用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且本集團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因此，本公司就和解協議錄得約人民幣25,448,000元的損失而有關損失已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經營租賃下的預付長期租金	78,298
現金退款	(10,000)
確認福滿山珍應收款(附註20)	(29,610)
確認培植權(附註15)	(13,240)
有關和解協議的已確認損失	25,448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在和解協議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間的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有關和解協議的已確認損失」並不包括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的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及2014年3月14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9日及2014年4月11日的通函內說明。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53,963	555	12,572	730	3,215	71,035
添置	-	-	-	-	30	30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於2015年1月1日	53,963	555	12,572	730	3,245	71,065
出售	-	-	-	(77)	-	(77)
於2015年12月31日	53,963	555	12,572	653	3,245	70,988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22,843	7	12,194	545	3,006	38,595
本年支銷	1,305	111	-	53	77	1,546
撥回減值損失	(2,084)	-	-	-	-	(2,084)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於2015年1月1日	22,064	118	12,194	598	3,083	38,057
本年支銷	1,367	111	-	52	31	1,561
於出售時撥回	-	-	-	(73)	-	(73)
撥回減值損失	(5)	-	-	-	-	(5)
於重估時對銷	(3,744)	-	-	-	-	(3,7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9,682	229	12,194	577	3,114	35,79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4,281	326	378	76	131	35,192
於2014年12月31日	31,899	437	378	132	162	33,008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房屋建築物乃按重置成本基準評估，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市值約人民幣34,281,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約人民幣3,749,000元重估盈餘已於年內分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房屋建築物乃按重置成本基準評估，按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市值約人民幣31,899,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約人民幣2,084,000元重估盈餘已於年內計入損益。
- (c)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擔保，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業權並無受限。
- (d)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的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	-	-	34,281	34,281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	-	-	31,899	31,899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資料

項目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 (廠房、貨倉及辦公室)	重置成本法	單位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1,618元至人民幣5,359元 (2014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44元至人民幣4,597元)
		建築成新率	64%至74% (2014年：66%至76%)
		裝修成新率	10%至40% (2014年：10%至45%)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的公平值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有關重置成本反映市場參與者建造可比較用途及樓齡的資產的成本，並就本集團建築物質素的特定餘率作出調整。較高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單位重置成本將產生較高的公平值計量，反之亦然。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899	31,120
本年折舊支銷	(1,367)	(1,305)
撥回減值損失	5	2,084
重估盈餘	3,744	-
於12月31日	34,281	31,899

(e) 按重估金額入賬持有作自用建築物之折舊成本

倘經重估持有作自用建築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34,130	35,798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代表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種植的中草藥。生物資產的變動概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328	20,687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附註(i))	1,650	2,641
於12月31日	24,978	23,328

附註：

- (i) 年內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代表現有生物資產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的價值差異。
- (ii) 於12月31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的數目及金額分析如下：

	概約數量		金額	
	2015年 千	2014年 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人參(已成熟)	126	116	24,978	23,328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將生物資產就負債抵押作擔保，且生物資產之業權並無受限。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中草藥種植場的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中草藥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採收量來管理這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價格結構符合市場需求，並確保預測採收與需求預期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中草藥種植場面臨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的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驗及行業病蟲害調查。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生物資產	-	24,978	-	24,978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生物資產	-	23,328	-	23,328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二級或轉出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參照當地市場上同類成熟農產品的最近市價，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按平均基準釐定。於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生物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16	15
福滿山珍應收款(附註(ii))	26,576	27,56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80	2,798
	27,472	30,377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22,316	22,564
流動	5,156	7,813
	27,472	30,377

附註(i)：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屬賒賬形式，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90日。在某些情況，作了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對認為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	-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0
超過365日	4,228	4,218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229	4,228
減：減值	(4,213)	(4,213)
應收貿易賬款總值，扣除減值	16	15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銷售中藥產品的應收款。本集團不會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元)的應收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未付，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撥備。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各筆個別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認為已經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損失(如需要)。於決定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時，本集團會考慮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並不相關，所以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0
超過365日	15	5
	15	15

減值的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13	4,213
減值	-	-
撥回減值	-	-
年終結餘	4,213	4,213

附註(ii)：

福滿山珍應收款

誠如附註17所說明，根據和解協議，福滿山珍同意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償還人民幣90,000,000元(即「福滿山珍應收款」)。該金額乃參考在初始確認日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計量。福滿山珍應收款之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564	-
確認福滿山珍應收款(附註17)	-	29,610
年內推算利息收入	4,646	2,954
就修訂估計收款之調整	106	-
年內償還	(5,740)	(5,000)
年終結餘	26,576	27,564

於年內，本集團修訂其來自福滿山珍之估計收款，並調整福滿山珍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本集團透過按福滿山珍應收款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重新計算賬面值，導致於損益賬內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06,000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	5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中國相關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結餘的實際年利率為0.35%(2014年：0.35%)。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88	3,488
有關中國法定供款之應付款	589	589
其他應付稅項	209	21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29	1,855
	5,715	6,142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個月	-	-
2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3,488	3,488
年終結餘	3,488	3,488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23. 短期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	10,000

餘額代表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高新」)就開發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提供的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免息貸款。該公司為一間無關聯公司，其受到國家經委所監督和管理。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在2013年7月，中國高新入稟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要求本公司悉數支付貸款及罰款。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11月17日向本公司發出支付貸款及相關罰款的要求。本公司就此對為數約人民幣1,009,000元的貸款罰款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內，根據彼等於2015年8月18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高新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以悉數結清貸款，而中國高新豁免申索貸款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連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罰款。因此，本公司錄得豁免貸款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並撥回罰款撥備約人民幣1,009,000元，於損益賬內列為其他收入。

24. 長期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五年後(附註)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附註：

賬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2,500,000元)的長期貸款是無抵押並且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期貸款年利率下浮百分之十計息。該貸款是由吉林市財政局提供以用於在20年間開發蛹蟲草菌粉膠囊。貸款須根據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直至2030年3月。

25. 股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539,654,240股	53,965	53,965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207,000,000股	20,700	20,700
於12月31日普通股總額	74,665	74,665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然而，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中國以外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幣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只可以人民幣認購或購買。H股股息是本公司以港幣支付，而內資股股息則是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26. 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與屬於本公司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中披露。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3及附註14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	54
離職後僱員福利	11	11
	69	65

(c)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草藥的種植、 栽培及銷售
吉林市東北虎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暫無營業
吉林市東北虎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暫無營業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持份人，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不變動。

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來監察資金狀況。此比率是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而總資產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8,215	38,642
總資產	109,375	108,957
資本負債比率	26%	35%

2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196	27,64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27,417	37,84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這些財務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這些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控所面對的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除人民幣外並無任何特定外幣的重要敞口。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全數是存放在國內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密切注視匯兌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分別於附註21及24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的到期時間短，所以相關的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來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貸款，本集團並無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的利率風險而得出。此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的金額是全年內未償還金額而編製。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0,000元(2014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2,000元)。這主要是源自本集團因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自身責任而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福滿山珍應收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加強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還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筆個別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款項記入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的100% (2014年：100%) 及100% (2014年：100%) 是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因此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管理層認為，基於相關欠款人的雄厚財政背景和良好信譽，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

速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是因為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並且具信譽的銀行。

除流動資金 (乃存於數間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平，將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是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反映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的現金流。

2015年	按需求或	1年後	2年後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總賬面值
	於1年內	但2年內	但5年內	5年後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715	-	-	-	5,715	5,715
長期貸款	1,009	1,006	3,021	28,416	33,452	22,500
	6,724	1,006	3,021	28,416	39,167	28,215
2014年						
	按需求或	1年後	2年後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總賬面值
	於1年內	但2年內	但5年內	5年後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42	-	-	-	6,142	6,142
短期貸款	10,000	-	-	-	10,000	10,000
長期貸款	1,263	1,266	3,788	31,192	37,509	22,500
	17,405	1,266	3,788	31,192	53,651	38,642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釐定。該等定價模式是建基於利用目前察覺到的市場交易價格而進行的貼現現金流分析。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了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事宜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6	63
土地使用權		9,118	9,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92	33,00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20,200	20,200
		64,566	62,63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96	1,0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44,243	51,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	3
		45,617	52,397
總資產		110,183	115,033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664	6,034
短期貸款		-	10,000
		5,664	16,034
流動資產淨值		39,953	36,3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500	22,500
長期貸款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資產淨值		82,019	76,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665	74,665
儲備	(iii)	7,354	1,834
總權益		82,019	76,499

本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15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少岩
董事



秦海波
董事

- 附註(i)： 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乃以成本列賬。
 附註(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iii)：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027	11,326	-	9,685	(33,066)	6,972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5,138)	(5,13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19,027	11,326	-	9,685	(38,204)	1,834
本年度溢利	-	-	-	-	1,776	1,7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744	-	-	3,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44	-	1,776	5,5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9,027	11,326	3,744	9,685	(36,428)	7,354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每年純利分配時本公司須分別根據法定財務報表所確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該公司已繳股本金額的50%）。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外，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條件下經股東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法定公積金達至註冊股本的25%，並經由股東同意，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為股本，但轉股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本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轉為股本（2014年：無）。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包括若干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及財務規則設立的不可分配儲備。資本儲備經股東同意可轉為股本。

盈利分配方案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依據中國有關的條例及法規，分配儲備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可分配純利兩者中較低者來決定。

物業重估儲備已設立，且根據附註3(e)內就持有作自用建築物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用儲備金額以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101	(26,708)	6,659	19,640	7,862
資產及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9,375	108,957	146,495	144,798	134,153
總負債	(28,215)	(38,642)	(49,472)	(54,434)	(63,429)
擁有人權益	81,160	70,315	97,023	90,364	70,724